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2-013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程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艳红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锐亭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1,456,815,995.93	1,509,943,042.47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49,673,557.43	1,228,446,673.10	1.73%
总股本(股)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7	10.68	1.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12,042,330.37	209,881,503.71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26,884.33	19,526,621.62	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607,905.25	-69,511,808.44	-11.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	-0.60	-1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1.64%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1.56%	0.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15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47.77	
所得税影响额	-25,395.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88.49	
合计	141,612.49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42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非凡18号资金信托	692,197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非凡17号资金信托	384,300	人民币普通股
姜春观	290,988	人民币普通股
杨春英	2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颖	2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章铭	1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钟德林	157,5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泉州<2007-13号>资金信托	130,044	人民币普通股
朱永义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100%,主要原因系公司远期结售汇到期收回;
2、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83.80%,主要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3、应收利息较上年末增加1100.29%,主要系公司计提定期存款利息;
4、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66.38%,主要原因系投标保证金及员工借款增加;
5、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75.40%,主要原因系出口退税款收回;
6、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36.43%,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
7、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56.22%,主要系公司在本年一季度发放了2011年度计提的年终奖金;
8、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85.76%,主要原因系公司缴纳第四季度税款和本期进项税款增加;
9、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66.77%,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上年度的运输费用;
10、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减少100.00%,主要系公司本期转回上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11、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79.95%,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入的新能源产业第一批发展专项资金;

二、利润表项目:

1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37.09%,主要系公司增加了2%的地方教育费附加;
1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76.71%,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
1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7.19%,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等经费减少;
1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174.15%,主要原因系本期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增加;
16、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56.63%,主要原因系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净利润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7、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98.72%,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而本期无此款项;
18、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97.72%,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而本期无此业务;
19、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97.04%,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偿还银行借款,而本期无此业务;
20、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44.82%,主要系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下降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位于科士达科技工业园区的在线式UPS扩产项目工程建设已完工。由于该项目所涉厂房及宿舍工程不能单独办理验收手续,需与园区内的研发楼一并办理整体竣工验收,导致该项目延期至2012年12月31日方可投入使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股票发行前全体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此之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程宇、刘玲、李祖瑞、杨文文、彭克斌、林华勇、蔡艳红及徐晓艳还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严格遵守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科士达电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UPS以及配套的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发行人依法存续期间,本公司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严格遵守承诺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	-10.00%	~~ 20.00%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751,715.7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2012年1-6月经营业绩基本保持稳定。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2-01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23日9:3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3名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2012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2年4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报相关法律法规知正,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计划还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按照一次授予方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334万份股票,拟获授对象在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股东大会批准该激励计划后,由董事会确定,该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的60个月,前12个月为锁定期,后48个月为解锁期。解锁期内,若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每次解锁比例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25%、25%、25%。

董事李祖瑞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回意本议案。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内容详见2012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详见2012年4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2年4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激励对象进行有效考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董事李祖瑞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回意本议案。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内容详见2012年4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2-01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23日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春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2012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2年4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限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限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内容详见2012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详见2012年4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上述人员均不在下述任一情形:①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不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经核查,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2012年4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2-01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草案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士达"或"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34.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1500万股的2.90%。每股限制性股票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授予价格和授予条件购买1股科士达股票。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科士达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为体现长期激励效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两次授予给激励对象,其中首期授予给激励对象301.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33.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授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数量的9.88%;预留部分在本计划首期授予日次日起12个月内进行授予,到期未授予的额度将不再授予。

4.本计划有效期5年,其中锁定期1年,解锁期4年。

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②锁定期届满的4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期申请解锁;第一期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第四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四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重申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部分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后12个月起至48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别在该期满后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三期申请解锁,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和40%。

5.本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有激励股份数不超过334万股,占总股本2.90%,约为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技术人员。详细名单请参见《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权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该名单与本案同时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与首期激励对象相同,为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技术人员。

6.科士达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0.76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该部分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0.76元。预留股份授予价格不低于该部分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5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在该次董事会上确定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在该次董事会上确定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以审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确定,确定的预留股票授予日不得早于董事会审议授予股票事宜的召开日期。

7.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1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0%
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1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3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0%
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1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
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1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0%

④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各年度净利润均为该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值。同时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不计入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对应的净利润、净资产的计算。

8.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期间,若科士达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配股、派息、向老股东实施可增发新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9.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规定的解锁条件,则当年度应予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非因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或按本计划规定需要调整回购价格的,其回购价格按本计划相关条款确定。

10.科士达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科士达承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2.本激励计划全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科士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科士达、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科士达A股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科士达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激励对象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节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组织实施。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节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3.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32人,包括:

1.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五节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科士达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在授予日买入合计不超过334.00万股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34.00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当前科士达股本总数11500万股的2.90%。

第六节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祖瑞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4.49%	0.13%
蔡艳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2.00	6.59%	0.19%
李春英	副总经理	22.00	6.59%	0.19%
杨发发	研发总监	8.00	2.39%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28人)		234.00	70.06%	2.03%
预留部份		33.00	9.88%	0.29%
合计(132人)		334.00	100.00%	2.90%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的60个月(包括预留部份在内的全部股份解锁完毕所需的最长期间)与实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完毕或回购注销完毕之较早者。

(二)授予日

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在该次董事会上确定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不得早于董事会审议授予股票事宜的召开日期。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公告后的30日内完成股票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以审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确定,确定的预留股票授予日不得早于董事会审议授予股票事宜的召开日期。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锁定期与解锁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次解锁,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即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总数的25%、25%、25%、2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总数的30%、30%、40%。

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25%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25%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其中总额25%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四次解锁条件,其中总额25%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25%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其中总额4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40%

在授予日起的12个月内,激励对象不不享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或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限制性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四)相关限制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7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7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科士达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不低于该部分股份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0.76元。

预留股份授予价格不低于该部分股份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0.76元。

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科士达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 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科士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科士达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 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